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啓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啓賢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二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1.、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1032號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1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3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2.、本件係被告前開緩起訴處分期間，即第二次再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27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區○○路0

01 段000號)。

02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03 查本件被告駕車未肇事。

04 (六)、被告犯後態度：

05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8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0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1 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玫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171號

28 被 告 洪啓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啓賢於民國114年2月28日7時10分許起至7時20分許止，在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北保牛肉湯內，飲用摻有米酒之牛肉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2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手持香菸為警攔查，發現洪啓賢帶有酒氣，遂於同日7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啓賢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耀 章